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年 全國系際冠軍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 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14885 號函核備辦理。

貳 宗旨：

- 一、為倡導大專校院排球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及裁判素質。
- 二、促進校際系所間運動交流，培養學生良好運動與身心健康習慣。
- 三、提供正常課外活動及鑽研裁判實務之機會與舞台，並透過隨隊裁判之養成，鼓勵學生以更多面向方式成為一位優質的運動參與者。

參 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全國各大專院校。
- 五、贊助單位：Mikasa / 艾瑞克股份有限公司。

肆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註冊報名日期：

(一)報名：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手續：

- 1、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參賽單位於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報名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 2、請按規定於網路填寫報名表格、欄位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列印並同參賽資格之相關證明(如有需要)加蓋學校體育單位(處、中心、室、組)戳章，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張皓翔收，始完成報名登記手續(如登記之球員未依報名表上之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登記)。
- 3、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如未依格填寫清楚，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名。

(三)大專體總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89〉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 2771-0300 # 51 傳真：(02) 2771-0305

網址：www.ctusf.org.tw

承辦人電子信箱：ctusf33@mail.ctusf.org.tw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三、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球員 20 人、隨隊司線員 2 人(含隊長，每場比賽前提出正式上場球員名單 12 人)。
- 四、每隊須設置隨隊司線員 2 人(可為球員)，並參與賽前裁判講習，於比賽期間由大會安排擔任司線員執法工作。
- 五、隨隊司線員須依照大會所排定之班表，並於表定時間的前30分鐘至檢錄台進行隨隊司線員身分之檢錄。若有曠職或被檢舉有不公之事件，將沒收該隊之比賽資格，嚴重者將會取消該校下屆之參賽資格。

伍 參賽單位：

- 一、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會員學校得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校各組以參賽 2 隊為限，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陸 比賽分組：

- 一、分男子組/女子組。
- 二、參賽隊之組成須以系為單位，由各校遴選指派（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

柒 參賽資格：

- 一、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盃賽：
 -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三)曾具社會甲組(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 10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以參加。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七)凡曾報名參加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第二級男子組/女子組之運動員。

符合本條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捌 比賽制度：

一、分區預賽：

(一)各區視報名隊數分若干組，並採分組循環賽制，各區取優勝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

(1) 北區：男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48 隊，分區前 6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女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48 隊，分區前 6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2) 中區：男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女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

總決賽。

(3) 南區：男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女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二)分區原則如下：

(1)北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二、全國總決賽：計 16 隊，進行排名決賽。

玖 比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由主辦單位及各分區負責人協調訂定之。

(一)北區：10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

(二)中區：106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

(三)南區：10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

三、全國總決賽：106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

拾 比賽地點：

一、預賽場地之安排：由主辦單位及分區負責人協調訂定之。

(一)北區：明志科技大學(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二)中區：靜宜大學(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三)南區：長榮大學(71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二、決賽場地之安排：明志科技大學(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拾壹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2015-2016)。

二、比賽用球：採用Mikasa MVA-300型號。

三、比賽採三局兩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四、循環比賽計分法：

(一)勝隊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三)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四)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五)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拾貳 領隊會議：

(一) 北區

時間：106年7月15日(六)上午10時整

地點：明志科技大學(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二) 中區

時間：106年7月18日(二)上午10時整

地點：靜宜大學(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三) 南區

時間：106年7月16日(日)上午10時整

地點：長榮大學(711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

拾參 競賽規定：

- 一、職隊員名單註冊報名經領隊會議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
- 二、各隊應於比賽前廿分鐘到場辦妥一切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沒收該場比賽。
- 三、該場登錄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攜帶該學期註冊單位之學生身份證明(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補給證)，於比賽前交由紀錄台或臨場控制委員檢驗，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 四、大會規定之學生身份證明如下，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學生證(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 (二)在學證明(含相片)
 - (三)無相片之在學證明需再出示含有相片之第二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
 - (四)105學年度畢業證書及身分證。
- 五、比賽計分、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 六、參加單位於比賽期間所需費用，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的補助外，一切自理。
- 七、賽事均安排運動防護員臨場防護，惟僅限於比賽時產生傷害現場處理作業，若各參賽球員因舊有傷勢需處以預防性貼紮，請自備貼紮所需之耗材並請儘早預約辦理；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運動防護員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119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拾肆 比賽補助： 補助經費額度(是項補助限支用於球隊所需之交通、營養費用)俟核定經費精算後再行決定。

拾伍 獎勵：

一、分區預賽：

- (一)北區：第1-6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二)中區：第1-5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三)南區：第1-5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三、全國總決賽團體獎：

- (一)第一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二)第二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三)第三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四)第四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五)第五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六)第六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七)第七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 (八)第八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紙。

拾陸 申訴：

- 一、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並由主辦單位查詢，該球員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三、依本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款及獎勵等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
-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 六、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柒 罰則：

- 一、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不符規定(如: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及已賽成績、名次不計，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毆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年度比賽之權利。
-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四、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等成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

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次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院校任何種類運動盃賽職員之權利。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該年度及次年度本項比賽之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本年度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項比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拾捌 運動禁藥管制：

一、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三、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拾玖 附則：

一、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二、被取消資格、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將列入名次；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與獎勵則予取消，並停止該隊參加次年度之比賽。

三、完成報名程序並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活動相關費用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貳拾 保險：

一、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貳壹 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